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徐人常办〔2023〕64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改进监理费用支付方式保障工程项目 质量和安全的决定》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了《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改进监理费用支付方式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决定》,现将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徐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办公室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改进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保障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决定

(2023年10月27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质量纠纷不断增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出现质量纠纷和安全事故,工程建设的监管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负有不同责任。其中,重要的原因是由于工程建设方直接支付监理费用,工程监理方不愿监督、不敢监督,发挥不出其应有的作用,导致对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视而不见。为了促进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履职尽责,遏制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基础上,现就改进全市工程建设领域监理费用支付方式、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作如下决定:

一、强化质量安全意识,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是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是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设施基石,关乎国计民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

书记多次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质量和安全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治理。工程监理是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的重要制度安排。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各方的监管。要严格督促工程建设方依法依规保障监理制度落实,让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能监督真监督敢监督。要严格督促工程施工方坚守工程质量安全底线,积极配合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认真整改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工程监理方配足配强工程监理人员,加强监理现场监督,善于发现隐患,敢于纠正问题。要严格督促监理业协会、建筑业协会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政府与企业间沟通协调工作,引领行业规范发展、依法管理、守法经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查处监理与建设、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存在利益关系的“同体监理”、出借资质的“挂靠监理”、人不到岗的“签字监理”等违规行为。对因监理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入个人、企业信用档案。

二、设立监理费用专户,改进费用支付方式。为了发挥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监督效能,切实担负起工程项目质量“检测员”和安全“巡查员”的作用,采取合同约定的形式,监理费用支付方式由建设方直接支付改为经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后支付。全市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的其他工程

项目,要按照正在试行的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全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专户管理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90号)规定要求,由工程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企业、专户银行在项目开工前签订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费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实施监理服务费专户存储制度。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应将监理服务费一次性或分批次存入银行专户。施工许可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前,查验监理服务费存储证明。在工程项目每个单体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监理服务费全额存储,监理企业应当查验存储证明后方可上报验收;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查验监理服务费足额存储证明。

三、建立监理考核机制,强化监理责任落实。各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理考核奖惩机制。重点对总监变更,监理人员配备及到岗率,违反监理见证与旁站管理规定,未对建筑材料和隐蔽工程进行验收,未对分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危大工程管控不力,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隐患未及时上报,未对安全文明措施费支付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等监理行为进行考核。监理服务费用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对考核合格的监理企业,按监管协议约定节点及时支付;对考核不合格或有不规范行为的监理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监理业协会要制定惩罚措施,经整改后按照监管协议支付。各相关部门在日常施工现场考核评价或抽查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监理企业监督不力及违法违

规行为的,要及时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其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建立严格的监理考核制度,加强对监理行为的监督考核。财政部门根据各项目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按程序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政府各投融资平台对其管理的工程项目要强化对监理行为的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程序支付监理费用。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监理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项目监理工作标准化示范创建和观摩学习,评选模范企业,打造示范项目。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大对监理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采集监理项目服务平均价格成本,指导市场良性竞争,遏制监理市场低质低价无序竞争现象,并持续完善项目监理工作质量评价体系和智慧工地建设。建筑行业协会要积极引导行业文明施工规范管理,主动配合监理方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督、支持本决定实施。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